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5/2019 號

有關

Chiu Tak Lee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博士(副主席)
- 劉詠葭工程師(委員)
- 謝永豪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引言

1. 上訴人 Chiu Tak Lee (趙德利) 先生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或 “專員”) 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決定 “未能對你

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

2. 從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夾附的文件和本行政上訴的卷宗可得知，本行政上訴中涉及投訴個案的背景，現簡述如下：

(1) 上訴人的女兒是受到遭本行政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人士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學校”）的學生。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出投訴，其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投訴表格指學校於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信件邀請上訴人及黃潤達區議員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到學校面談，顯示上訴人在學校就讀的女兒之前在學校懷疑受虐的事情及她的身份已被披露給學校的家長教職員會（“家教會”）的執行委員會知道，構成包括未得同意前將女兒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及對她的個人資料保安不當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資料保障原則的事項。

(2) 公署人員接獲投訴後，開立檔號 201801127。公署人員向上訴人作進一步查詢，確定上訴人的投訴為學校在未得到他或他太太的同意下，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他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中受害人的身份，而這做法侵犯他女兒的私隱。

- (3) 公署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表示公署已正式接納其投訴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定義的「投訴」。
- (4) 公署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發信給學校，就上訴人的投訴查詢多項事情。學校校長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回信。公署收到學校覆信後致電學校校長，也聯絡上出席家教會執行委員會的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學校社工，並透過學校向家教會執委會取得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及家教會的會章。
- (5)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發信給上訴人，通知其決定不繼續處理他的投訴。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作出這決定。
- (6) 上訴人就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即行政上訴第 61/2016 號。
- (7)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就上訴人的行政上訴第 61/2016 號舉行聆訊。

- (8)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就上訴人的行政上訴第 61/2016 號頒布裁決理由書，指出公署的查詢並不全面，未就所有合理的相關問題查詢和收集證據，也沒有充分地查詢已收集的證據可合理地顯示或提示的相關問題，其在答辯書所持立場的事實基礎並不穩妥，所以不認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條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理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於是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成立，命令批准該行政上訴，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第 21(1)(j)條推翻在該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同時命令公署在參考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理由書的內容後，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 (9) 公署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發信給學校，通知學校公署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a)條對學校校董會進行調查，以確定在上訴人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該信件要求學校提供 4 項資料。公署在信中提到，公署進行調查時，可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4(1)條的權力，傳召學校的代表或相關人士到公署接受查問。

- (10) 公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發信給家教會，通知學校公署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a)條對學校校董會進行調查，同時請家教會以書面提供 5 項資料。
- (11) 學校校董會由學校校長代行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信，要求延期回覆，然後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回信。
- (12) 家教會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回信。
- (13) 公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訴人的電話。公署人員向上訴人說明學校校董會的回覆，上訴人表示不接納學校的說法，也表示反對公署接觸黃潤達區議員查詢。
- (14) 公署人員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家教會主席張先生的電話，在通話期間向張先生查詢有關家教會召開的臨時會議的事宜。
- (15) 公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發信給上訴人，交代學校校董會及家教會提供的資料，並提出公署的初步觀察，即認為在沒有任何具名的文件或紀錄顯示學校校董會曾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而上訴

人亦明確反對公署向黃潤達區議員查詢，在沒有實質證據及獨立的第三方證人下，公署實難對個案作進一步調查以否定家教會的說法。公署請上訴人於2018年9月27日或之前回應。

- (16) 公署的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2019年2月14日發信給上訴人，提出公署對投訴事項的觀察和分析。公署指上訴人認定學校於2016年9月2日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女兒是一宗懷疑在校受虐事件的當事人，而學校及家教會執委會均向公署表示沒有此事；也指學校及家教會執委會向公署確認學校曾在沒有具名的情況下，將上訴人向學校提出的訴求反映給家教會執委會，而學校這樣做是因應黃潤達區議員的建議，而當時上訴人沒有提出反對，不過上訴人向公署表示他從沒有要求學校向家教會反映訴求；亦指黃潤達區議員的書面陳述沒有提及9月2日聯席會議的情況，而上訴人反對公署就事件向黃潤達區議員查詢，所以為了尊重上訴人的意願，公署決定不向黃潤達區議員作出查詢。公署然後說，在這情況下，公署便無法否定學校的說法。公署也認為，上訴人自2016年9月開學後多次到學校以公開的方式向學校爭取訴求及表達不滿，在這情況下，即使學校沒有具名將上訴人的訴求轉告家教會，其他家長實在不難確定上訴人就是提出有關訴

求的家長。公署亦認為，學校以不具名的方式告知家教會執委會上訴人的訴求以供其討論，及就事件聽取家教會的意見，並無不當，而即使涉及披露上訴人及上訴人女兒的身份，此目的與學校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相關，故並沒有改變資料的用途。公署另外說在個案裡沒有資料證實學校曾向第三者披露或外洩有關上訴人女兒懷疑在校受虐的資料。最後，公署認為，從事件的本質看來，上訴人的投訴是源於他與學校的關係不協調，而從《都市日報》的報導的詳細內容，家教會執委會成員甚至其他家長可從中斷定上訴人女兒就是該名懷疑在校受虐的女童，這並非不合情理，亦不應在上訴人預期之外。公署指，如繼續從披露或外洩女兒資料角度追究，恐怕難以得到上訴人預期的結果，於是公署認為事件應告一段落。基於上文情況，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公署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與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第 8(h)段，作出“未能對你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

- (17) 公署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分別去信學校及家教會，通知公署已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個案繼續進行調查。

3. 上訴人在其書面上訴理由指公署沒有尊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沒有就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指示跟進，也違反其《處理投訴政策》，把推測當作事實，把明知不真誠作出的說法接納為事實，將表明證據成立當作沒有證據。上訴人亦投訴公署負責處理他的個案的人員拖延處理其個案。上訴人在於2019年6月4日提交的書面陳述，與及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書面陳述指公署可以信任學校及學校校長沒有證據支持下的一切，包括校長誣捏他的各個說法，但他有證據支持的說法就被說成不足夠。他認為公署處理他的投訴時屢次失職，用了差不多3年時間，所查詢得來的資料都是差不多，沒有公平公正辦事。

4. 答辯人在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答辯書重申其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基礎是：（1）自2016年9月開學後，上訴人一家三口多次到學校靜坐，向校方爭取訴求及表達不滿，其他家長不難知悉有關訴求是關乎上訴人女兒；加上《都市日報》所報導的詳細內容，家教會執委會成員可從中推斷上訴人女兒就是該名懷疑在學校受虐的女童。因此，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校方曾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2）上訴人對學校提出的訴求（家長可隨時進入課室觀課，以及將其女兒全班由一樓調到地下課室上課），明顯對其他同班學生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答辯人考慮到家教會的職能是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故校方將上訴人的訴求以不具名方式告知家教會執委會，供其討論及聽取意

見，答辯人認為這做法並無不當之處。答辯人也說明已跟進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理由書中的指示。

5. 學校方面則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4 日的信件給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摘要陳詞。學校在書面摘要陳詞採納學校校董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予答辯人的回信的內容，也同意和採納答辯人的答辯書中反對上訴的理由，並補充說：

（1）學校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9 日發電郵給上訴人邀請他及其太太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校討論上訴人女兒復課事宜，但上訴人沒有回覆，亦沒有按所訂時間到校出席會議；

（2）學校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曾與上訴人及其太太、黃潤達區議員及教育局進行聯席會議。學校在聯席會議前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及議程，會議後並無收到任何會議紀錄，也沒有自行制訂會議紀錄。會議上，上訴人與黃潤達區議員有就女兒復課一事提出訴求，而學校曾向上訴人和黃潤達區議員表明他們提出的訴求定必影響其他學生，而在短期內作出調動，會有持份者

（如：家長）未必理解及同意，而黃潤達區議員則認為家長未必反對，並建議學校就上訴人的訴求徵詢家教會意見，當時在場的上訴人及其太太並未提出反對或異議，故學校理解為黃潤達區議員是在上訴人同意下作出這建議；（3）學校採納黃潤達區議員的建議，就事件徵詢家教會的意見，認為此舉符合家教會作為家長與學校溝通橋樑的宗旨。學校隨即向家教會主席轉達上訴人就其女兒復課一事所提出的訴求，但學校並無告知家教會有關訴求是由上訴人提出的，亦無披露上訴人或其女兒的

身份。家教會亦澄清說學校從未有向他們透露訴求者及學生為何人；（4）學校否認上訴人在其書面陳述指其說謊及誣捏上訴人的指控。學校說在上訴人爭取訴求和表達不滿的過程中均以真誠及如實的態度與上訴人及多方人士、部門和機構進行面談、書面回覆或共同會議，而有關的部門和機構經調查或了解後從未對學校作出不誠實的指控；（5）學校認為，不論是向學校提出洩露女兒個人資料的指控，或是作出本行政上訴，上訴人均沒有提出合理理據或證據。

行政上訴聆訊

6.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劉嘉儀女士代表發言。學校則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7. 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就其行政上訴開始陳述。上訴人指公署的立論、論據和結論都是匪夷所思。公署在證據明確的背景下，所謂調查了3年，然後只是依據學校和家教會的回信就回覆他不再調查，並且不知憑什麼就說事情是因他與學校的關係不協調。上訴人認為學校不真誠及不誠實，亦沒有回應，只有透過信件去誣捏他，學校指他的行為搗亂的回覆誤導，他只是要求觀課。上訴人指家教會沒有說明為何它在被不具名告知事件的情況下開會，而然後發邀請信時卻知道上訴人女兒的名字。上訴人重申他從來沒有要求學校將他的女兒受傷的事情交由家教會處理，亦不同意家教會在9月5日開會，只是家教會執

委會硬要與他溝通，還把女兒名字寫在信上“以表誠意”。上訴人質疑公署發信向學校校董會和家教會的提問與公署其後的結論不相符，認為公署對他的投訴沒有做任何事，特別是沒有去判斷真假。上訴人認為公署應要求他和學校校長在宣誓下接受問話，然後他就可以就學校校長在宣誓下作假證刑事控告學校校長。上訴人認為公署的決定不符合《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第 8(h)段。

8. 答辯人的代表劉女士的陳述採用答辯人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送交的書面陳詞大綱。劉女士指在本行政上訴，上訴人是否同意與家教會開會與公署決定不繼續調查他的投訴並不相關。劉女士指公署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基礎是：（1）上訴人一方指稱學校在沒有其同意下，將其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當事人的身份告知家教會；而就上訴人這指稱，學校及家教會均予以否認，並指稱校方只是以不具名方式將上訴人的訴求告知家教會；（2）校方進一步解釋上訴人對學校提出的訴求（家長可隨時進入課室觀課，以及將其女兒全班由一樓調到地下課室上課），會對其他同班學生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故校方將上訴人的訴求以不具名方式告知家教會執委會，供其討論及聽取其他家長的意見，答辯人考慮到家教會的職能是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答辯人認為這做法並無不當之處；（3）另一方面，家教會執委會的家長解釋由於上訴人一家三口自 2016 年 9 月開學後，每天到學校大堂靜坐，部份家長由此注意到上訴人及其女兒；再加上《都市日報》所報導的

詳細內容及照片，家教會執委會成員從中推斷上訴人女兒就是該篇報導涉及的女童；（4）在這情況下，即使如校方及家教會所指，校方只是以不具名方式將上訴人的訴求告知家教會，家教會執委會的家長亦可合理地推斷出上訴人及其女兒的身份。因此，在上訴人沒有其他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說法下，基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校方曾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上訴人或其女兒的身份。劉女士指公署並沒有就2016年9月2日的聯席會議上，黃潤達區議員曾建議校方就上訴人的訴求徵詢家教會的意見作出事實裁斷，公署也因為上訴人反對而沒有直接向黃潤達區議員查詢，而只依賴黃潤達區議員的書面陳述（而該書面陳述的內容並沒有支持上訴人的說法）。劉女士重申答辯人認為家教會執委會的說法，即學校以不具名的方式將上訴人的訴求轉告家教會，而家教會的家長從多個跡象合理地推斷上訴人女兒就是懷疑受虐事件當事人，是可信。

相關法律和政策

9.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3)或第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3條及附表第29項。

1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

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b) 拒絕的理由。

(3A)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一

- (a) 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一

-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11.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政策

(B) 根據第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a. 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c. 認為投訴屬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f. 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

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 g.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或應該可以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毋須公署作出干預；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或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公署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公署須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45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37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公署在

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公署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討論

12.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重新聆訊遭行政上訴決定事宜的是非曲直。它判決行政上訴時行使的是作出遭行政上訴決定的政府部門被法律賦予的法定權力。見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未經報導，2016 年 6 月 15 日，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50 號）（上訴法庭）第 6.1 段。

13. 本聆訊委員會考慮了上訴卷宗的文件，上訴人、答辯人代表和被投訴人的陳述和陳詞，認為本行政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為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署的助理專員“未能對【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否正確。這是被行政上訴的決定。

14. 公署在發信確認收到上訴人的投訴時，和在其後兩次就投訴個案的決定書面通知上訴人時，都隨信附有《處理投訴政策》，故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聆訊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15. 本聆訊委員會重申，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決定其管轄權下涉及的答辯人的決定的行政上訴，並不是研訊學校是

否妥善地處理上訴人的女兒的懷疑受虐事件。

16. 本聆訊委員會要考慮的是公署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未能對【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該決定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及第 8(h)段為依據。該決定是關於上訴人向公署的投訴，指學校在未得到他或他太太的同意下，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他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中受害人的身份。

17. 答辯人經其代表確認，上述決定的基礎是：（1）自 2016 年 9 月開學後，上訴人一家三口多次到學校靜坐，向校方爭取訴求及表達不滿，其他家長不難知悉有關訴求是關乎上訴人女兒；加上《都市日報》所報導的詳細內容，家教會執委會成員可從中推斷上訴人女兒就是該名懷疑在學校受虐的女童。因此，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校方曾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2）上訴人對學校提出的訴求（家長可隨時進入課室觀課，以及將其女兒全班由一樓調到地下課室上課），明顯對其他同班學生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答辯人考慮到家教會的職能是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故校方將上訴人的訴求以不具名方式告知家教會執委會，供其討論及聽取意見，答辯人認為這做法並無不當之處。答辯人也說明已跟進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理由書中的指示。

18. 本聆訊委員會首先指出在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信

件，公署的助理專員所說的“未能對【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沒有符合擬引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及第8(h)段的決定依據的規格。這是因為不論上列的條例條文還是上列政策段落，都不共同構成一個“未能對【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公署其後在答辯書第8段說答辯人根據上列的條例條文和上列政策段落，“決定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公署在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書面陳詞大綱第8段同樣地說答辯人根據上列的條例條文和上列政策段落，“決定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如此，本聆訊委員會理解公署被上訴的決定為“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而決定的理據是：（1）按《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及（2）按《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9.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在本行政上訴的背景及公署已進行的調查和已採取的行動之下，以“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為理由而不繼續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不妥當，原因如下：

（1）學校校長於2016年10月20日給公署的回信指上

訴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一家三口在學校的行為
“引起部份目睹的家長及認識上訴人女兒或其家長的其他家長向家教會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要求主動聯絡上訴人及其太太以協助找出解決方案”，也指在 2016 年 9 月 2 日的聯席會議上出席的區議員建議學校就上訴人在該會議提出的訴求徵詢家教會執委會意見，又指“上訴人也曾建議家教會召開會員大會讓他在大會上作出申訴，並將其女兒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刊登在家教會會訊”。該回信提出這三個理由後，就說於是學校向家教會主席轉達了上訴人的訴求，但強調轉達時的內容與資料均與上訴人懷疑其女兒受虐一事無關。該回信沒有說明轉達了什麼內容與資料。可是，同時，該回信特別強調校方從未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有關上訴人女兒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

-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書面裁決後，公署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發信學校校董會，要求提供 2016 年 9 月 2 日學校與上訴人女兒家長、黃潤達區議員及教育局聯席會議的會議紀錄；詢問學校在向家教會轉達訴求時有否告知家教會有關訴求是由上訴人女兒家長提出，和如果有的話，披露的目的為何；要求就家教會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是如何得悉上訴人女兒姓名一事解釋；以及如果學校已向上訴人澄清事件，則請學校詳述有關情況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

- (3) 學校於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回信表示沒有持有 2016 年 9 月 2 日的聯席會議的會議紀錄，也表示在該聯席會議前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及議程，在會議後學校沒有收到任何會議紀錄，亦沒有製作會議紀錄。同時，學校補充多項在 2016 年 9 月 2 日發生的事情和強烈建議公署向黃潤達區議員、兩名具名並當日有出席聯席會議的教育局人員，及另一名處理缺課個案的教育局人員了解或查證事情，而這等補充及建議的內容有若干細節比學校校長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給公署的回信更為詳細。這實在令人合理以為學校及/或學校的相關人員就 2016 年 9 月 2 日的會議保存了紀錄而這等紀錄可能是書面紀錄。公署沒有就此進一步向學校查詢或訊問。

- (4) 學校於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回信強調在向家教會轉達有關上訴人女兒復課訴求時，並無告知家教會有關訴求是由上訴人女兒家長提出，亦無披露上訴人女兒家長懷疑女兒受虐，更無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學校於同一信件就公署要求解

釋家教會如何得悉上訴人女兒姓名，並向其家長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的問題表示，家教會執委會應最為清楚並能解釋家教會是如何得悉上訴人女兒的姓名。學校於同一回信中表示它認為從“種種客觀證據”顯示家教會的成員“極有可能經由其他渠道得悉或自行聯想到”上訴人女兒的姓名及/或其涉及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及/或就其復課一事之訴求。公署對此等回答沒有跟進。

- (5)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學校能以這等言詞回答與公署的書面提問沒有切中要點有關。按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就行政上訴第 61/2016 號的裁決書第 30 段，行政上訴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是公署向學校查詢時，相關人士都沒有澄清家教會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製作、核實、蓋章的過程，以及為何這書面信件提述了上訴人女兒的姓名。公署可能是因沒有查問或質疑學校及與其相關的人員在家教會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的草擬或製作上有沒有擔當任何角色等問題而讓學校可能可以迴避解釋。公署其後好像沒有覺察這一點而沒有跟進查問或訊問，然後就好像接受了學校的說法（即校方將上訴人的訴求以不具名方式告知家教會執委會）並將它作為決定不

繼續進行調查的基礎的組成部分。本聆訊委員會認為這處理手法並不穩妥。

- (6) 公署向家教會的查詢，沒有要求家教會說明其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製作、核實、蓋章的過程，尤其是學校在家教會的運作上曾否提供或是否一直提供文書方面的協助。
- (7) 至於答辯人依賴的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在比對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署人員與黃鳳儀社工的通話紀錄和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臨時會議紀錄後，本聆訊委員會有以下觀察：第一，黃鳳儀社工說 2016 年 9 月 5 日的臨時會議有 3 人缺席，其中包括程嘉雯女士，而程嘉雯女士卻在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簽字。第二，公署獲提供的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臨時會議紀錄刪除了當日出席的執委會人員的名字（按公署所知，與會人士的姓名是被學校刪除），而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簽字人員則全是具名。第三，公署雖可從比對簽名辨認有兩名可能有出席 2016 年 9 月 5 日的臨時會議的家教會執委會成員有在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簽字，但這仍是一個推斷，而公署是有能力和權限去進一步查證的。因

此，在上述情況下，公署/答辯人就此接受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並以它的內容作為決定的基礎，本聆訊委員會認為並不穩妥。

- (8) 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的內容本身也可構成疑問或有事項形成進一步查證的需要。第一，回信指家教會執委會只通過電話召集開會，可是公署之後沒有跟進召集的過程，與及這過程中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有否參與和如有的話，兩方交流了什麼資訊。第二，既然家教會執委會的成員認為《都市日報》的報導的“事態嚴重，家長們普遍擔心若報導的內容屬實，那麼受影響的將不僅是某一位學生，還有其他大多數不知情的學生和家長”，所以就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弄清楚事件的真相”和“要求學校就該報導向本會作出交[代]和說明”，那麼為何家教會執委會在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表達它在會議前、會議中或會議後都沒有就報導涉及的學生的身份要求學校查證確實，而只依賴各成員的各自推斷？第三，推斷錯誤會對與事情無關人士造成滋擾和傷害，為何家教會執委會會對其推斷、聯想如此肯定？在上述情況下，公署/答辯人就此接受家教會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回信並以它的內容作為決定的基礎，本聆訊委員會認為並不穩妥。

(9) 即使家教會執委會的成員能從他們據稱依賴的材料推斷上訴人的女兒就是該名懷疑在校受虐的女童，這並不排除學校曾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上訴人女兒身份的可能性。兩件事情可以先後或在同一場合發生。

(10) 本聆訊委員會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必須指出答辯人的立場的事實基礎並不穩妥。

因此，本聆訊委員會不認同答辯人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學校曾就懷疑受虐事件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的判斷，也不認同答辯人可如其在答辯書和書面陳詞大綱般毫無保留地認定學校將涉及上訴人女兒事宜交給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或是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涉及上訴人女兒事宜的做法並無不當之處。

20.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在本行政上訴的背景、公署已進行的調查和已採取的行動，與及上文對公署的調查和決定的基礎的評價，以“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為理由而不繼續對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不妥當。

21. 本聆訊委員會綜合上文的評論，認為公署的查詢並不全

面，也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訊問查證。本聆訊委員會注意到公署發信給學校校董會時，曾附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第41、第43、第44及第50B條的文本。可是，答辯人好像從未考慮為處理和釐清上訴人的投訴涉及的事實爭議而引用第43條及第44條的權力，召開聆訊，要求或傳召有關人士進行在監督下的訊問及盤問，以便公署判斷事實爭議。

22. 本聆訊委員會於是認為公署應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鑑於行政上訴第61/2016號的裁決好像被公署人員理解為只須就該裁決理由書提及的內容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本聆訊委員會為避免公署有如此理解，因此要明確指出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公署應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就是公署要全方位地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而繼續調查的範圍不限於也不止於本裁決理由書所提及的事項。

23. 基於上述裁斷，本聆訊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成立，現命令批准本行政上訴，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j)條推翻在本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同時命令答辯人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